

審核 2010-11 年度
開支預算

答覆編號

DEVB(PL)073

問題編號

0180

管制人員的答覆

總目： 82 屋宇署

分目：

綱領： 樓宇及建築工程

管制人員： 屋宇署署長

局長： 發展局局長

問題：

屋宇署與食物環境衛生署以試驗形式成立的聯合辦事處在 2008 年及 2009 年分別處理了多少宗市民有關滲水的投訴個案？當中有多少宗個案獲得妥善解決？對於無法解決滲水問題的投訴個案，當局如何提供進一步的協助？

提問人： 張學明議員

答覆：

在私人物業出現滲水情況，基本上是樓宇管理和維修問題，主要應由業主負責。然而，若滲水問題造成公眾衛生滋擾、樓宇結構安全風險或浪費食水，政府便會考慮行使有關法例下的權力，介入處理個案。基於上述原則，食物環境衛生署和屋宇署自 2006 年起以試驗計劃模式成立聯合辦事處(聯辦處)，以協助市民解決部分滲水問題。

相關的統計數字表列如下：

個案數目	2008 年	2009 年
處理個案總數	16 708	18 237
甄別為不予調查的個案數目 ^註	7 144	8 115
完成調查的個案總數	9 564	10 122
– 在調查期間滲水情況終止的個案數目	4 102	3 876
– 已確證滲水源頭的個案數目	4 476	4 813
– 不能確證滲水源頭而滲水情況持續的個案數目	986	1 433

^註 聯辦處對滲水源頭調查有既定的標準及規定。部分接獲的滲水投訴個案由於不涉及公眾衛生滋擾、樓宇結構安全風險或浪費食水，因此不屬於聯辦處法定權力跟進的範圍；亦有部分個案涉及虛報或投訴人撤銷投訴，因此聯辦處不會繼續調查工作。

驗證滲水源頭並不是一項簡單的工作，由於在同一個案中可能有不只一個滲水源頭，調查會因而變得複雜。聯辦處人員須入屋進行多項非破壞式測試，以確定滲水源頭，而有關業主／住戶的合作至為重要。如聯辦處的調查結果顯示有關滲水問題涉及公眾衛生滋擾、樓宇結構安全風險或浪費食水，聯辦處和有關的政府部門會根據《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》(第 132 章)、《建築物條例》(第 123 章)或《水務設施條例》(第 102 章)採取執法行動，以協助投訴人消除滲水源頭。

如無法確證滲水源頭，聯辦處會保存調查資料，以供日後參考。投訴人如發現情況有變，例如滲水範圍和程度有所變化，可通知聯辦處，要求覆查個案。

簽署： _____
姓名： _____ 區載佳 _____
職銜： _____ 屋宇署署長 _____
日期： _____ 19.3.2010 _____